

论欧阳修对唐人“小说”之学的重建

郝敬

(南京大学文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3)

摘要: 自班固《汉志》建立“小说”之学, 确立了“小道”的学术性核心特征, 直至唐人撰修《隋志》时, 虽然“小说”创作出现了较为显著的文学色彩, 但其理论构建层面未发生重要变化。欧阳修撰修《崇文总目》与《新唐书》, 在将部分“杂传”作品界定为“小说”类所作的持续努力, 使“小说”从一种没有固定表述体式的学术之说, 逐渐转变成一种具有显著文学特征的叙事性文体。在传统“小说”观念向近现代“小说”观念转变的过程中, 欧阳修为“小说”引入“杂传”的书写体式, 确立“小说”的独立文体位置, 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关键词: 欧阳修; “小说”; 杂传; 文体; 《汉书》; 《新唐书》; 《崇文总目》

中图分类号: I207.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1)04-0169-08

长期以来, 对于欧阳修在文学、史学等领域的成就, 相关的研究已经十分广泛与深入。但是具体到“小说”、具体到“小说”理论发展, 欧阳修作为一个“小说”理论家的角色就鲜有人知。即使在“小说”研究领域中, 学界对此的研究也不多见。据笔者目见, 近年仅有王齐洲《试论欧阳修的小说观念》和严杰《从〈新唐书·艺文志〉探讨欧阳修的小说观念》两篇论文涉及。前者以“现代小说观念为参照”, 比较两《唐志》中小说作品的著录不同, 认为“欧阳修的小说观念还不十分明确”;^[1]后者对《新唐志》中的小说作品加以归类分析, 认为欧阳修的意义在于“使小说类原来以记言为主的特点起了变化, 转向以记事为主”。^[2]笔者以为仍有可探讨之余地, 故撰成此文, 在还原北宋之前“小说”观念的基础上, 从文体的角度加以探讨欧阳修“小说”观念的史学意义。

色彩。

李唐建国后, 高祖武德五年(公元622年), 令狐德棻向高祖上奏:“窃见近代已来, 多无正史, 梁、陈及齐, 多有文籍。至周、隋遭大业离乱, 多有遗阙。当今耳目犹接, 尚有可凭, 若更十数年后, 恐事迹湮灭。陛下既受禅于隋, 复承周氏历数, 国家二祖功业, 并在周时。如文史不存, 何以贻鉴今古? 如臣愚见, 并请修之。”^{[3](2597)}太宗贞观三年(公元629年), 太宗复敕修撰前代诸史, 诏魏征监修《隋书》, 贞观十年(公元636年)撰成《纪》《传》部分。《志》由令狐德棻等监修, 高宗显庆元年(公元656年)修成。在《隋书·经籍志》中, 唐人对于自《汉志》后“小说”的发展情况, 又作出了进一步的理论总结, 初步完善了汉人“小说”之学的构建。

唐人对于“小说”理论体系的完善是如何体现的, 还须从汉人的“小说”观念进行梳理。《汉志》“诸子略”第十类“小说家”的小序说:

小说家者流, 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 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 必有可观者焉, 致远恐泥, 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 闾里小知者之所及, 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 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4](1745)}

在汉人的“小说”观念中, 近现代意义下充满文学色彩的叙事性“小说”的特征, 并不作为汉人“小说”观念的主要支撑。汉人“小说”观念强调的是一种以“小

收稿日期: 2011-01-04

基金项目: “江苏省2010年度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 宋前“古小说”流变考论(CX10B_005R)

作者简介: 郝敬(1978-), 男, 安徽合肥人, 南京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文学。

道”为核心判断标准的子部之说,即在史家的观念中,“小说”体现的是一种学术性,而并非一种文学体式。这个观念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小说”的创作来源、传播方式与表现手段,“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透露出“小说”的创作与传播来自于普通社会生活的基础层面。并且由于这个产生与存在的背景,使得“小说”的表现手段天生具有与“君子”的“道”产生偏差的“至远恐泥”的相反性。那么,这个表现手段究竟是什么?作为正史之家的班固没有明确说明,但他对于“小说”这种表现手段的实际效果,无疑是抵触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该时期内的士人对于“小说”这种表现手段的实际效果,却有明确的表述,并有积极的认可。桓谭《新论》云:

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①

这种阐述就对正史之家“小说”观念的表述作出了有力的补充。“近取譬论”,所传达的正是“小说”的表现手段。而这种表现手段的实际效果,“有可观之辞”,与现代意义下的充满文学色彩的叙事性“小说”文体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同时也正是被正史之家所抵触的、认为妨害了表达“小道”的基本形式。那么,这也从事实上对于“小说”的潜在的文学性特征作出了正面回应。

唐人系统地接受了汉人“小说”观念的构建。《隋志》“子部”的“小说”类小序云:

小说者,街谈巷语之说也。《传》载舆人之诵,《诗》美询于刍菟。古者圣人在上,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而庶人谤。孟春,循木铎以求歌谣,巡省观人诗,以知风俗。过则正之,失则改之,道听途说,靡不毕记。《周官》,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道方愿以诏辟忌,以知地俗”;而训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与其上下之志,诵四方之传道而观衣物”,是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5](1012)}

通过这段小序的阐述,唐人对于“小说”的把握,基本沿袭了《汉志》中“小说家”的主要特征。十分清晰地抓住了“街谈巷语”所表达的创作来源与传播方式,以及“小道”所表达的社会功用这两个重要特征。此外,对于小说创作的名义主体,即“小说家”,《隋志》的诠释也比《汉志》有所提高,由不入流的“稗官”,上升为“掌道四方之政事”的“训方氏”,客观上强调了“小说”作为一种学术体式存在的重要性。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理论阐述中,《隋志》与《汉志》一样,注重学术性特征的核心价值,而对文学性的特征却置之不理。这种倾向,在《隋志》的总序中就有清

晰的表达。《隋志》云:

《易》曰:“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儒、道、小说,圣人之教也,而有所偏。兵及医方,圣人之政也,所施各异。世之治也,列在众职,下至衰乱,官失其守。或以其业游说诸侯,各崇所习,分鑣并骛。若使总而不遗,折之中道,亦可以兴化致治者矣。《汉书》有《诸子》、《兵书》、《数术》、《方伎》之略,今合而叙之,为十四种,谓之子部。^{[5](1051)}

唐人此时的“小说”观念,已经将“小说”所表现出的社会功用性,上升到与儒家、道家并列的“圣人之教”。同时,也指明了小说的功用性是正史之家所着重考虑的关乎“小说”作为学术体式存在的依据。

由于对汉人“小说”观念核心因素的继承,唐人的“小说”之学仅仅在理论的建构上起到对《汉志》有益的补充。这也反映在其著录的“小说”作品中。由于《汉志》著录的“小说”作品,至初唐时期多已亡佚,《隋志》著录多为后汉以来作品,与《汉志》全不相同。《隋志》共著录“小说”25部,155卷(实为139卷),如果计入附注,则为30部,169卷(实为153卷)。现录如下:

《燕丹子》一卷(丹,燕王喜太子。梁有《青史子》一卷;又《宋玉子》一卷、录一卷,楚大夫宋玉撰;《群英论》一卷,郭颁撰;《语林》十卷,东晋处士裴启撰。亡。)

《杂语》五卷

《郭子》三卷(东晋中郎郭澄之撰。)

《杂对话》三卷

《要用语对》四卷

《文对》三卷

《琐语》一卷(梁金紫光禄大夫顾协撰。)

《笑林》三卷(后汉给事中邯郸淳撰。)

《笑苑》四卷

《解颐》二卷(阳玠松撰。)

《世说》八卷(宋临川王刘义庆撰。)

《世说》十卷(刘孝标注。梁有《俗说》一卷,亡。)

《小说》十卷(梁武帝敕安右长史殷芸撰。梁目,三十卷。)

《小说》五卷

《述说》一卷(梁南台治书伏挺撰。)

《辩林》二十卷(萧贲撰。)

《辩林》二十卷(希秀撰。)

《琼林》七卷(周兽门学士阴颖撰。)

《古今艺术》二十卷

《杂书钞》十三卷

《座右方》八卷(庾元威撰。)

《座右法》一卷

《鲁史敬器图》一卷(仪同刘徽注。)

《器准图》三卷(后魏丞相士曹行参军信都芳撰。)

《水饰》一卷^{[5](1011-1012)}

从以上著录可以看出,初唐时期唐人的“小说”观念,仍然延续着汉人的核心判断标准,坚持将“小道”的社会功用放在首要位置。因此,除去琐言类、逸事类的“小说”作品,还稍可归纳出一定的文体特征,剩下的如《古今艺术》《座右方》《座右法》《鲁史敬器图》《器准图》《水饰》等作品,就很难找出稳定的文体特征。因此,此时的史家“小说”观念,继续秉承着学术性的特征。而从魏晋时期开始出现大量的文学性色彩浓郁的杂传体作品,仍然被归于史部的杂传类,没有被丰富到“小说”的界定中。

魏晋六朝杂传体作品创作的繁盛趋势,在唐朝仍然延续不衰,并且还衍生出唐传奇的高峰。但是,作品的创作繁盛与理论的总结升华往往呈现出滞后的态势。一直到五代时期史家编纂《旧唐书》,虽然《经籍志》仅仅著录了“开元盛时四部诸书”,^{[3](1963)}我们仍然可以发现史家的“小说”观念还是停留在初唐时期的建构。《旧唐志》的总序中,史家依然延续了汉唐的“小说”观念,把“刍辞舆诵”^{[3](1963)}作为“小说”的特征。在其“小说家”的著录中,类别体裁的选择标准,依然没有超越《隋志》的著录范围。如下:

《鬻子》一卷(鬻熊撰。)

《燕丹子》三卷(燕太子撰。)

《笑林》三卷(邯郸淳撰。)

《博物志》十卷(张华撰。)

《郭子》三卷(郭澄之撰,贾泉注。)

《世说》八卷(刘义庆撰。)

《续世说》十卷(刘孝标撰。)

《小说》十卷(刘义庆撰。)

《小说》十卷(殷芸撰。)

《释俗语》八卷(刘霁撰。)

《辨林》二十卷(萧贲撰。)

《酒孝经》一卷(刘炫定撰。)

《座右方》三卷(庾元威撰。)

《启颜录》十卷(侯白撰。)^{[3](2036)}

著录的作品几乎全部限于《隋志》著录的琐言类与逸事类,而大量的呈现出文学性特征的杂传体作品,依然归属于史部的杂传类。《旧唐志》著录标准的延续性由此可见。

通过上文的梳理,可以得出,唐人的“小说”观念,至少在史家的理论系统中,主体依然是对于汉人“小说”观念的补充与完善,坚持“小道”为核心,呈现出学术性的主要特征,而缺乏对于逐渐生发的“文学性”特

征的理论总结。虽然大量的志怪、传奇类等杂传体作品创作在唐朝出现,也只能在“小说”的表现层面给予技术的积极准备,而对于文学体式借鉴的认可、确立“小说”由学术性转向文学性的主体特征等理论方面的突破,则还需等待。

二

“小说”之学的重大转折出现在北宋时期,是由欧阳修来主导的。

宋仁宗景祐元年(公元1034年),欧阳修以馆阁校勘之职预修《崇文总目》,后以直言论事坐贬夷陵。宝元二年(公元1039年),复为馆阁校勘,仍修《崇文总目》。庆历元年(公元1041年),《崇文总目》修成。应该说,参编《崇文总目》,为欧阳修主编《新唐书》奠定了一个很好的基础,为其编写《艺文志》“小说”目,形成了重要的理论准备,使得其针对《旧唐志》著录的不足,结合“小说”在唐代的实际发展,作出了重要突破,为“小说”之学的发展开辟了新的方向。

欧阳修在《崇文总目》“小说”类的“叙释”中,表达了这样的观点:

《书》曰:“狂夫之言,圣人择焉”,又曰“询于刍蕘”,是小说之不可废也。古者惧下情之壅于上闻,故每岁孟春,以木铎徇于路,采其风谣而观之。至于俚言巷语,亦足取也。今特列而存之。^{[6](98-99)}

这种“小说”观念的阐述依然着重于对“小说”的核心价值的肯定,即“小道”的社会功用。这与唐人的“小说”之学是一致的,并继续强化了唐人“小说”观念体系中对于传播与记录的独特特征的突破,丰富了“小说”之学的理论基石。^②

虽然在这篇“叙释”中,欧阳修并没有特别论述到“小说”的文学性特征,但是在“小说”类作品的具体著录中,我们可以发现这个巨大的变化,即具有明显文学性特征的“小说”作品的著录。尽管《崇文总目》现已散佚,仅凭辑佚的著录书目,我们依然可以清晰地发现,《崇文总目》“小说”类著录书目数量大为增加,远远超越了《隋志》与《旧唐志》的著录数量,达到152部,588卷(实为149部,577卷)。书目数量的剧增并非我们的关注点,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隋志》与《旧唐志》中归属于史部杂传类的作品,有4部在《崇文总目》中被收入到“小说”类。考虑到《崇文总目》对唐代开元时期之前书目的著录数量,及本身的散佚程度,这种变化就具有代表性,而绝非特殊情况。那么,这种将“杂传”体作品作为“小说”著录的数量,

应该是相当多的。

问题正在于此,欧阳修为何要将一部分“杂传”作品归属于“小说”类呢?

“杂传”最初出现在《汉志》“六艺略”中的“孝经”类,其云:“《杂传》四篇。”^{[4](1718)}应当说,这与“小说”产生的最初状态有些仿佛,还不是一个独立的文体类别,仅仅作为对《孝经》解说的词汇用语。南朝刘宋时期,王俭编撰《七志》,首次将“杂传”作为一个类别独立出来。《隋志》对此记载:“俭又别撰《七志》:一曰《经典志》,纪六艺、小学、史记、杂传”。^{[5](906)}稍后的阮孝绪在萧梁普通年间,编撰《七录》,正式将“杂传”收入“记传录”,作为史传的一个类别。虽然《七录》也已散佚,但仍可从《七录序》中了解相关情况。《七录序》云:

今所撰《七录》,斟酌王、刘。王以六艺之称不足标榜经目,改为“经典”,今则从之。故序《经典录》为内篇第一。刘、王并以众史合于《春秋》,刘氏之世史书甚寡,附见《春秋》,诚得其例。今众家记传倍于经典,犹从此《志》,实为繁芜。且《七略》“诗赋”不从“六艺”诸部,盖由其书既多,所以别为一略。今依拟斯例分出众史,序《记传录》为内篇第二。^{[7](112)}

《七录序》又云:“杂传部:二百四十一种,二百八十九帙,一千四百四十六卷。”^{[7](113)}数量如此众多的作品出现,足以说明此时的“杂传”已经成为史学的一种固定表述形式。并且,“记传”从“春秋”类独立,客观上带动历史书写种种表达形式的良性成长,这也对魏晋以来的“杂传”作品给予体式上的认可,使得这种形式的作品得以继续发展,蔚为壮观。

唐人编撰《隋书》,对“杂传”进行系统的梳理。《隋志》史部“杂传”类的小序,这样表达了唐人对于“杂传”特征的把握:

古之史官,必广其所记,非独人君之举。《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则诸侯史记,兼而有之。《春秋传》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勋在王室,藏于盟府。”臧纥之叛,季孙命太史召掌恶臣而盟之。《周官》,司寇凡大盟约,莅其盟书,登于天府。太史、内史、司会,六官皆受其贰而藏之。是则王者诛赏,具录其事,昭告神明,百官吏臣,皆藏其书。故自公卿诸侯,至于群士,善恶之迹,毕集史职。而又闾胥之政,凡聚众庶,书其敬敏任恤者,族师每月书其孝悌睦姻有学者,党正岁书其德行道艺者,而入之于乡大夫。乡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艺,举其贤者能者,而献其书。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贰之。是以穷居侧陋之士,言行必达,皆有史传。自史官旷绝,其道废坏,汉初,始有丹书之约,白马之盟。武帝从董仲舒

之言,始举贤良文学。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善恶之事,靡不毕集。司马迁、班固,撰而成之,股肱辅弼之臣,扶义叔倪之士,皆有记录。而操行高洁,不涉于世者。《史记》独传夷齐,《汉书》但述杨王孙之俦,其余皆略而说不。又汉时,阮仓作《列仙图》,刘向典校经籍,始作《列仙》、《列士》、《列女》之传,皆因其志尚,率尔而作,不在正史。后汉光武,始诏南阳,撰作风俗,故沛、三辅有耆旧节士之序;鲁、庐江有名德先贤之赞。郡国之书,由是而作。魏文帝又作《列异》,以序鬼物奇怪之事,嵇康作《高士传》,以叙圣贤之风。因其事类,相继而作者甚众,名目转广,而又杂以虚诞怪妄之说。推其本源,盖亦史官之末事也。载笔之士,删采其要焉。鲁、沛、三辅,序赞并亡,后之作者,亦多零失。今取其见存,部而类之,谓之杂传。^{[5](981-982)}

从这一段近乎于“杂传”的发展史叙述中,可以得出,唐人对于“杂传”的认识,重点落于魏晋以后,一部分“杂传”作品呈现出“而又杂于虚诞怪妄之说”的特征,但是在理论上依然认为“盖亦史官之末事也”,所以归属于史部的“杂传”类。

欧阳修对于唐人“杂传”的理论建构,体现出既有继承、又有发展的史家态度。在《崇文总目》“传记”类的小序中,欧阳修表达了这样的观点:

古者史官,其书有法,大事书之策,小事载之简牍,至于风俗之旧,耆老所传,遗言逸行,史不及书,则传记之说,或有取焉。然自六经之文,诸家异学,说或不同,况乎幽人处士,闻见各异,或详一时之所得,或发史官之所讳,参求考质,可以备多闻焉!^{[6](76)}

他强调了“杂传”具有“闻见各异”的特点,又删除了唐人“而又杂于虚诞怪妄之说”的特征认知。从史学的角度上看,无疑是厘清了史学材料的真伪运用,成为唐代史学家刘知幾《史通》观点的实践者。但是,如果从“小说”的角度去解读,欧阳修将这些由于具有“虚诞怪妄”的特征,不再被归属“杂传”类的作品,而归属于“小说”类,那么事实上,欧阳修为代表的宋人“小说”观念,无疑也具有了这一部分“杂传”的“虚诞怪妄”的表现特征。不仅如此,更为重要的是,“小说”从此具有了“杂传”书写体式的使用权,将叙事性的特征纳入了理论范畴,为体系的发展通往新的天地提供了一个非常关键的桥梁。

欧阳修对于唐人“小说”之学引入了新的血液,无异于给予“小说”新的生命形式,尽管其理论表达还不是十分清晰,但是欧阳修对“小说”从“史部”借鉴合理因素的观念是坚定的。欧阳修在《新唐志》的序言中,进一步强化了这样的研究视角。其云:

至于上古三皇五帝以来，世次国家，兴灭终始，僭窃伪乱，史官备矣。而传记、小说，外暨方言、地理、职官、氏族，皆出于史官之流也。^{[8](1421)}

完全将“小说”与史家联系起来，突破了“小说”仅为“子部”之说的简单桎梏。

上文已经谈及，《崇文总目》将《隋志》《旧唐志》中原属“杂传”类的一些作品，归属于“小说”类，无疑增强了“小说”的文学性特征。并且，“杂传”的叙事性特征也强化了“小说”的文体性，使“小说”得以由表现“小道”的核心特征为主，事实上转化为表现叙事性的

文学特征为主。那么，这种观念的变化是否只是一种偶然的书目归属变更呢？欧阳修在编撰《新唐书》时，再一次将《崇文总目》呈现的“小说”观念的变化进一步深入。《新唐志》的“小说家”类共著录作品“三十九家，四十一部，三百八卷。（失姓名二家，李恕以下不著录七十八家，三百二十七卷。）”^{[8](1543)}为了能清晰地看到这种变化，我们以《新唐志》“小说家”类的作品为标准，考察其在《隋志》《旧唐志》《崇文目》中的著录情况，制成表1。

从表1可以看出，《崇文总目》中出现的将“杂传”

表1 《新唐志》“小说”目作品在《隋志》《旧唐志》与《崇文总目》中的著录

序号	书名	《隋志》	《旧唐志》	《崇文总目》	《新唐志》
1	《燕丹子》	子·小说	子·小说	子·小说	子·小说
2	邯郸淳《笑林》	子·小说	子·小说		子·小说
3	裴子野《类林》	阙	阙		子·小说
4	张华《博物志》	子·杂家	子·小说	子·小说	子·小说
5	张华《列异传》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6	贾泉注《郭子》	子·小说	子·小说		子·小说
7	刘义庆《世说》	子·小说	子·小说	子·小说	子·小说
8	刘义庆《小说》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9	刘孝标《续世说》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0	殷芸《小说》	子·小说	子·小说	子·小说	子·小说
11	刘齐《释俗语》	子·杂家	子·小说		子·小说
12	萧贲《辨林》	子·小说	子·小说		子·小说
13	刘炫《酒孝经》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子·小说
14	庾元威《座右方》	子·小说	子·小说		子·小说
15	侯白《启颜录》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6	《杂语》	子·杂家&小说	阙		子·小说
17	戴祚《甄异传》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18	袁王寿《古异传》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19	祖冲之《述异记》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子·小说
20	刘质《近异录》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21	干宝《搜神记》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子·小说
22	刘之遴《神录》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23	梁元帝《妍神记》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24	祖台之《志怪》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25	孔氏《志怪》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26	荀氏《灵鬼志》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27	谢氏《鬼神列传》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28	刘义庆《幽明录》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29	东阳无疑《齐谐记》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30	吴均《续齐谐记》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子·小说
31	王延秀《感应传》	史·杂传&子·杂家	史·杂传		子·小说
32	陆果《系应验记》	阙	史·杂传		子·小说

续表

序号	书名	《隋志》	《旧唐志》	《崇文总目》	《新唐志》
33	王琰《冥祥记》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34	王曼颖《续冥祥记》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35	刘泳《因果记》	子·杂家	史·杂传		子·小说
36	颜之推《冤魂志》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子·小说
37	颜之推《集灵记》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38	《征应集》	阙	史·杂传	子·天文占书 ^⑥	子·小说
39	侯君素《旌异记》	史·杂传	史·杂传		子·小说
40	唐临《冥报记》		史·杂传		史·杂传记&子·小说
41	李恕《诫子拾遗》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42	《开元御集诫子书》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43	王方庆《王氏神通记》		阙		子·小说
44	狄仁杰《家范》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45	《卢公家范》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46	苏瓌《中枢龟镜》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47	姚元崇《六诫》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48	《事始》		子·杂家	子·小说	子·小说
49	刘睿《续事始》		阙	子·小说 ^⑥	子·小说
50	元结《猗犴[玕]子》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51	赵自勳《造化权輿》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52	《通微子十物志》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53	吴筠《两同书》		阙	子·小说 ^⑥	子·小说
54	李涪《刊误》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55	李匡文《资暇》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56	王叡《炙毂子杂录注解》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57	苏鹗《演义》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58	苏鹗《杜阳杂编》		阙	史·传记	子·小说
59	《柳氏家学要录》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60	卢光启《初举子》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61	刘讷言《俳谐集》		阙		子·小说
62	陈翱《卓异记》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63	裴紫芝《续卓异记》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64	薛用弱《集异记》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65	李玫《纂异记》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66	李亢《独异志》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67	谷神子《博异志》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68	沈如筠《异物志》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69	《古异记》		阙		子·小说
70	刘餗《传记》		阙		子·小说&史·传记 ^⑥
71	牛肃《纪闻》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72	陈鸿《开元升平源》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73	张荐《灵怪集》		阙		子·小说
74	陆长源《辨疑志》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75	李繁《说纂》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续表

序号	书名	《隋志》	《旧唐志》	《崇文总目》	《新唐志》
76	戴少平《还魂记》		阙		子·小说
77	牛僧孺《玄怪录》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78	李复言《续玄怪录》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79	陈翰《异闻集》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80	郑遂《洽闻记》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81	钟辂《前定录》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82	赵自勤《定命论》		阙		子·小说
83	吕道生《定命录》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⑦
84	温馥《续定命录》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85	胡璩《谭宾录》		阙	史·传记	子·小说
86	韦绚《刘公嘉话录》		阙	史·传记	子·小说
87	《戎幕闲谈》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88	赵璘《因话录》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89	袁郊《甘泽谣》		阙	史·传记	子·小说
90	温庭筠《乾[左‘月’右‘巽’]子》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91	温庭筠《采茶录》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92	段成式《酉阳杂俎》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93	《庐陵官下记》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94	康駟《剧谈录》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95	高彦休《阙史》		阙	史·杂史	子·小说
96	《庐子史录》		阙		子·小说
97	《逸史》		阙	史·杂史	子·小说
98	李隐《大唐奇事记》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99	陈劭《通幽记》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00	范摅《云溪友议》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01	李跃《岚斋集》		阙		子·小说
102	尉迟枢《南楚新闻》		阙	史·传记	子·小说
103	张固《幽闲鼓吹》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04	《常侍言旨》		阙	史·传记	子·小说
105	《卢氏杂说》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06	《桂苑丛谭》		阙	史·传记	子·小说
107	《树萱录》		阙		子·小说
108	《会昌解颐》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09	《松窗录》		阙	史·传记	子·小说
110	《芝田录》		阙	史·传记	子·小说
111	《玉泉子见闻真录》		阙	史·传记	子·小说
112	张读《宣室志》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13	柳祥《潇湘录》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14	皇甫松《醉乡日月》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15	何自然《笑林》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16	焦璐《穷神秘苑》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17	裴铏《传奇》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18	刘轲《牛羊日历》		阙		子·小说
119	《补江总白猿传》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20	郭良辅《武孝经》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21	陆羽《茶经》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22	张又新《煎茶水记》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123	封演《续钱谱》		阙	子·小说	子·小说

类作品归属于“小说”类的变化,在《新唐志》中继续得到显著体现。《隋志》有载的 22 种“杂传”类作品,在《新唐志》中被归属于“小说”;《旧唐志》有载的 25 种“杂传”类作品,在《新唐志》中被归属于“小说”。不仅如此,在可考的范围内,《崇文总目》有载的 10 种“传记”类作品,在《新唐志》中被归属于“小说”,也体现出欧阳修修正“小说”观念的意识不断增强。

以往的研究者往往着眼于纪实与虚构的区别,藉此论述唐人“始有意为小说”,^{[9](45)}并表明传奇乃是唐人“小说”的自觉创作。在笔者看来,这并未触及到“小说”发展中的真正关键之处。由于中国传统“小说”观念与近现代叙事性“小说”观念的较大差异,如何寻找两种观念的交接处,是解决这一症结的要害。从纪实与虚构的角度出发,本质上只能在近现代叙事性“小说”观念的影响下,考察题材表现的真伪。我们不妨透过这些表面的现象,去考察内在的一些导致质变的关键点。“小说”的理论建构,直到唐末五代时期,依然停留于无固定文体特征的学术之说,而如何获得一种充满文学色彩的表达形式,成为一种具有主要特征的叙事性文体,正是传统“小说”观念向近现代“小说”观念转变的关键。欧阳修通过《崇文总目》“小说”类与《新唐志》“小说”类的编撰,开始了第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尝试,借助于“杂传”类文体的表现形式,为“小说”赢得了一种标志性的文体依据。就“小说”观念的发展进程看,叙事性文体的引入,不啻于对唐人“小说”之学的重建。而这种成功的变革,也引发了纪昀撰修《四库全书总目》对“小说”观念的再次冲击。

注释:

- ① 原书已佚,引自萧统《文选》卷三十一“杂拟下”之“江文通杂体诗三十首”目第二首“李都尉从军陵”,李善注“袖中有短书,愿寄双飞燕”句。参见[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 1453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1 版。
- ② 唐人“小说”之学对于汉人“小说”之学的理论提升,具体体现在三个特征的明晰。详见拙文《〈左传〉与“古体小说”二三谈——兼谈〈隋志〉“小说”之学对〈汉志〉的突破》。
- ③ 金锡鬯按“《通志略》:徐彦卿撰。《宋志》不著撰人。”
- ④ 本类作“《续事始》五卷。冯鉴撰”;又作“《续事始》三卷。”
- ⑤ “杂家”类有“《两同书》二卷,罗隐撰。”
- ⑥ 本类作“刘餗《国朝传记》三卷。”
- ⑦ 本类作“吕道生《定名录》二卷”,题下注曰:“大和中,道生增赵自勤之说。”

参考文献:

- [1] 王齐洲. 试论欧阳修的小说观念[J]. 齐鲁学刊, 1998, (2): 20-24.
- [2] 严杰. 从《新唐书·艺文志》探讨欧阳修的小说观念[C]//中国古代文学文献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4).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6: 291-302.
- [3] 刘昉. 旧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4]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5] 魏征, 令狐德棻. 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3.
- [6] 王尧臣, 欧阳修. 崇文总目(中国历代书目丛刊本)(上)[M]. 北京: 现代出版社, 1987.
- [7] 道宣. 广弘明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 [8] 欧阳修, 宋祁. 新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9] 鲁迅. 中国小说史略(蓬莱阁丛书本)[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On Ou Yang-xiu's reconstruction of the learning of novel during Tang Dynasty

HAO Jing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From Ban Gu's *Han-Zhi* which founded the learning of novel and established the “little Tao” as its academic core feature, to Sui-Zhi edited by people in Tang dynasty, the learning of novel has no changes all along in the theoretical level, although some literary features had appeared in the creative level. In Ou Yang-xiu's *Chong-Wen-Zong-Mu* and *Xin-Tang-Zhi* there were some sustaining efforts on putting partial mixed biographies to novels, which made the novel from an academic learning with non-fixed expressive style gradually transform into a narrative literary style with marked features. During the process of the concept of novel from the traditional to modern, Ou Yang-xiu played a key role. Because he introduced the written style of mixed biography to novel and established the independent literary style position of novel.

Key Words: Ou Yang-xiu; novel; mixed biography; literary style; Han Shu; Xin-Tang-Zhi; Cheng-Wen-Zong-Mu

[编辑: 苏慧]